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國立空中大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一

訴訟代理人 吳政穎

呂秉翰

葉佳格

被告 簡靜怡

訴訟代理人 簡惠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68號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民國112年10月份溢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59元；被告則辯稱其遭職場罷凌，然原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未採取暴力預防措施，並作成執行紀錄規定，其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、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請求原告給付資遣費65,995元及中秋禮金500元，並在本件主張抵銷抗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而被告於本件起訴前，即請求原告給付上開金額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駁回起訴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6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，尚未終結確定。為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以達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認有裁定本件於臺灣高等法

01 院113年度審勞上字第168號民事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
02 程序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張茂盛